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技术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5 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技术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270 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具体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技术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